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744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胡英明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告知本會：

- (1) 在囚人士在監獄內用工資購買物資的流程及根據；及
- (2) 過去五年，各懲教設施用於購買物資再發放給在囚人士的項目及開支。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571)

答覆：

現時在囚人士可以每月2次使用工資款項經院所管方安排訂購小賣物品，署方會根據供應商的合約價格及訂購項目，在個別在囚人士的工資結餘中扣除有關金額。署方並沒有預購小賣物品再發放給在囚人士的安排。

另外，在囚人士可使用工資或保管在院所內的個人現款安排訂購其他物品(如收音機和眼罩等)。署方會為在囚人士安排集體預購，然後從他們的工資結餘或現款中扣除有關金額。